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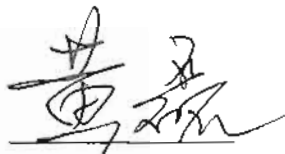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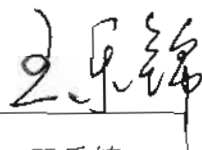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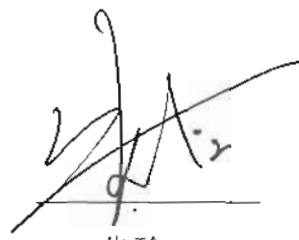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黄磊



王乐锦



朱玲

2016年6月30日

